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府教學字第096400110號函頒發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7040459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府教學一字第 1132448646 號函修正,並修正名稱 (原名稱: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)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國民中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應召開校務會議。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職務代理人 主持。
- 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:
 - (一)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 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四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,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前項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者,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;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
前二項所指專任教師為編制內教師;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
列席學生代表係經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 會議選出。

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- 五、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,其成員比例如下:
 - (一)家長會代表:其人數為二人至六人,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設有特殊教育班(以下稱特教班)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,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但家長會會長兼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代表身分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教師代表: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,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 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。教師會理事長為 當然代表。

- (三)校長、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、人事及會計。
- (四)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。
- (五)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參與會議人數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 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,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,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。
- 六、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,職工全數參加;家長會代表人數為三人至八人,由家長會推選產生,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,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,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校務會議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完成改選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非校務會議成員之列席:
 - (一)非編制內教師經學校教師會同意。未成立教師會者,由教師推選。
 - (二)家長經學校家長會同意。

前項列席校務會議之名額,各以三人為限。

- 九、校務會議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出缺,並由同類代表候補人員遞補之:
 - (一)亡故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 - (二)喪失受選或推派之身分者。
 - (三)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 - (四)因重大事故,由本人提出書面辭職,經校長核定者。
 - (五)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不參加校務會議者。

前項代表出缺後,任期不足三個月者,不予遞補。

十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七日應公告於學校公開 場所,並個別通知校務會議代表。

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,並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但 發生校園緊急事件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及前項期間之計算,應扣除例假日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。
- 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日提交承辦單位彙辦。為編擬各項議案,得成立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,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- 十二、校務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:
 - (一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,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 - (二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,有異議者,提付表決,以出席代表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校務會議議決方式,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- 十四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及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,會議如因 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,學校應於七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 解釋。
- 十五、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,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一週內送經校長簽署 發佈,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,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家長會及教 師會。其依第十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,並應於會議結束後, 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,且會議決議執行情形,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。

十六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,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